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木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7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7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7194000-1.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前進國小辦理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實施計畫，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本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114年9月10日屏前國小字第1140000122號函辦理。
- 二、旨接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地點：本縣前進國小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
 - (一)具任一本土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能力認證資格者(不限中央機關所舉辦之認證考試)。
 - (二)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三) 原住民專職族語教師。

(四)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止。

(二) 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完成網路報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向所屬學校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帳號，以利報名；或逕洽承辦單位電話報名。

五、本案研習倘有疑義，請洽前進國小洪宇樊老師，電話：08-7523291轉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目標

- 一、了解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
- 二、強化本土意識，認同本土語言價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前進國小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地點：屏東縣前進國小(視聽教室)

伍、參加對象

- 一、具任一本土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能力認證資格者（不限中央機關所舉辦之認證考試）。
- 二、曾經或現正從事擔任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三、原住民專職族語教師。
- 四、屏東縣各級學校教師。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完成網路報名。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向所屬學校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帳號，以利報名；或逕洽承辦單位電話報名。
 - (三) 如報名後無法參與，請盡快通知聯絡人。
- 三、聯絡資訊：前進國小洪宇樊老師。學校電話：08-7523291 轉 12。

柒、活動內容：

詳如附件活動流程表。

捌、預期效益

- 一、在校園任教的教師可以清楚知道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認知語言文化

的多元多樣所衍生的社會意涵。

- 二、 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對「國家語言」有更多的認識，並落實於課程。

玖、 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 二、 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支給。

壹拾、 附則

- 一、 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得課務排代。
- 二、 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三、 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壹拾壹、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師本土意識宣講座談會

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前進國小團隊
13:30-13:40	開幕式	教育處代表
13:40-15:10	臺灣本土意識培力&族群主流化思維	台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 謝佳鳳 主任
15:10-16:00	臺灣本土意識培力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代表
16:30	賦歸	前進國小團隊

